

青海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受理转办 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整改销号情况公示表

投诉受理编号	D3QH202311300001*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湟中区群加藏族乡，离群加河上游不到5公里处有3个水电站，电站之间相距不到5公里。将群加河水改道至发电站，导致群加河干枯，破坏生态。群众2019年向中央督察组反映后，水电站停了2年又开始发电。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及成效	调查核实情况：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1. “离群加河上游不到5公里处有3个水电站，电站之间相距不到5公里”问题属实。群加河上游依次建有白凤（利嘉）水电站、唐阳水电站、群加水电站，2019年三座电站均纳入由青海省发改委批复的《青海省黄河其他支流水电规划报告》。在《青海省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报告》和《西宁市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报告》中，3座电站均列为“整改类”电站。2023年9月三座电站均做了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报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据测量，白凤水电站至唐阳水电站沿河道距离为3.01千米，唐阳水电站至群加水电站沿河道距离为0.95千米，三座电站减流段（引水口至退水口河段）无重叠情况。2. “将群加河水改道至发电站，导致群加河干枯，破坏生态”问题不属实。白凤水电站和群加水电站分别通过Φ600长1120m、Φ600长910m的引水管道引水至发电厂房发电，唐阳水电站通过1100m明渠、Φ600长120m的倒虹吸管引水至发电厂房发电，三座电站均为引水式水电站。按照青海省水利厅、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引水式水电站生态基流下泄指标的通知》要求，三座电站下泄指标均为10月至次年5月0.053m³/s，6月至9月0.106m³/s。三座电站在运行期间按照生态基流保障的相关要求，采取提闸限位工程措施、定期提闸冲淤等措施保障生态基流，湟中区水利局工作人员现场测流及现场检查限位设施是否完好等措施，确保生态基流泄放达标。并将电站生态基流保障纳入到群加乡、村两级河湖长巡查内容之一，由湟中区水利局负责行业监管，湟中区群加乡政府及当地村委会负责属地日常监管，在各部门巡查过程中均未发现河道干枯，破坏生态环境现象，三座电站生态泄放流量均达到生态基流指标要求。根据《青海省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报告》和《西宁市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报告》，3座电站均列为“整改类”电站。自2023年9月份，按照市、区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安装生态基流在线监测设施要求，三座电站均已停止运行，正在开展生态基流在线监测设施安装整改工作。目前唐阳水电站引取少量河水防止倒虹吸管道结冰冻裂，尾水退入河道，不影响生态基流。3. “群众2019年向中央督查组反应后，水电站停了两年又开始发电”问题不属实。2019年未接到群众向中央督查组反映电站影响生态问题举报件。白凤水电

	站于2004年4月开工建设，2005年10月运行发电，2017年8月因暴雨导致引水口及水轮机叶片损毁而停运，2022年9月修复后运行发电，2023年9月按照小水电清理整改安装生态基流在线监测设施要求停运。唐阳水电站于1999年8月开工建设，2000年12月运行发电，2023年9月按照小水电清理整改安装生态基流在线监测设施要求停运。群加水电站于2003年3月开工建设，2004年12月运行发电，2019年因无人管理停运，至今一直未运行。自2023年9月至今，三座电站均停运，待完成生态基流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并经西宁市湟中区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行。 处理和整改情况： 1、按照整改要求，唐阳、群加水电站于2月底完成生态流量监测设施安装，白凤水电站于3月28日完成生态流量监测设施安装，经过设备调试，3座电站生态流量监测设备均于3月30日接入市级政府监管平台，并通过验收合格，数据监测正常。2、唐阳、白凤电站已编制退出方案，并通过专家审查，且区政府已批复，正在按照退出方案，逐步拆除；群加电站业主申请退出，已报区政府，区政府专题会原则同意退出，正在编制退出方案3、湟中区水利局定期对白凤、唐阳、群加3个电站开展巡查，确保生态基流泄放达标。 整改成效： 1. 保障河道生态流量。 2. 经对周边20户居民（村民）进行满意度回访，满意度达到100%。
整改时间	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6月27日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0971-2237072